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3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根號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根號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5年10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50762377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㈢陳報債務人購買食品原物料之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